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2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7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2007年9月15日有條件採納及於2007年10月11日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一般授權」	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承授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在文義許可的範圍內，亦指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賦予之相同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7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釋 義

「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董事局主席)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黃巧蓮女士
麥潤權先生
芮勁松先生
高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博士
廉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河南南路33號
新上海城市廣場25樓
郵編：20000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iv)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董事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購回不超過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682,560,385股已發行股份。在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136,512,077股股份。此外，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高1,068,256,03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給予董事行使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生效。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11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

根據細則第86條，高曉東先生（自2017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高德康先生、芮勁松先生及董炳根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由於退休，高妙琴女士將不會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0月10日屆滿，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便繼續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回報，以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80,900,0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尚未歸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對該180,900,000份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造成影響，該等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者，該180,900,000份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中的40%自2016年8月5日（「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歸屬。該180,900,000份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中的30%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歸屬。該180,900,000份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中的另外30%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歸屬。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通過向彼等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吸引熟練及有經驗的人員並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及實行本公司客戶至上之企業文化以及鼓勵彼等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發展與擴張。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該計劃可為本集團之僱員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明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獲授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註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表現目標。本公司現時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682,560,38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在關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68,256,03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董事相信，由於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購股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創造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有利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之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若干變數並不存在，董事認為，基於大量投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0,900,0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9%。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180,900,000份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69%，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9室）查閱。

本公司將就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的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擬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2頁。

須作出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謹啟

2017年7月2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考慮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82,560,385股，且180,900,0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80,900,000股股份。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獲全面行使，則可額外發行180,900,000股股份。

在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給予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購回最多1,068,256,03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獲全面行使；及(i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購回最多1,086,346,03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不時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行使該等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獲得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而該等資金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與章程大綱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與本公司2017年6月26日發佈之業績公佈內之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與購買相同股份之其他條款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65.97%之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該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3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按照收購守則，此增加不會引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7月	0.67	0.63
8月	0.75	0.65
9月	0.77	0.67
10月	0.75	0.69
11月	0.74	0.65
12月	0.74	0.64
2017年		
1月	0.70	0.66
2月	0.73	0.67
3月	0.70	0.66
4月	0.68	0.60
5月	0.63	0.54
6月	0.67	0.54
7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	0.64

資料來源：聯交所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高德康先生，6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第十至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勞動模範。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彼於服裝行業的從業經驗超過40年。彼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並於2002年獲新西蘭鳳凰國際大學EMBA學位（主修工商管理），2012年獲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目前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高先生的固定任期自2007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高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高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3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高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7,046,417,283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梅冬女士（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的配偶、高曉東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及高妙琴女士（執行董事）的表弟外，高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高先生為董事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芮勁松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波司登羽絨服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總經理。彼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核心品牌「波司登」的經營管理業務。芮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紡織工程專業。彼於2004年5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集團上市前重組業務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在品牌管理及零售管理方面獲得實戰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芮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2013年5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芮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芮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3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芮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芮先生擁有24,278,242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芮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高曉東先生，41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高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旗下波司登男裝。彼為一名合資格的高級經濟師，並於2009年獲世紀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在服裝、高速公路、房地產及酒店分部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概無於任何香港及其他地方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主要任命。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7年3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服務合約。高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高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3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高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被視為擁有7,043,653,586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4%。高先生為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梅冬女士（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之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高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董炳根先生，67歲，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現為東華大學）。自1997年2月，彼擔任華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黨委書記。彼曾擔任深圳市紡織工業協會會長及深圳市紡織工程協會理事長及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常務理事、特邀副會長。彼目前擔任中國紡織工業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彼亦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000036)的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董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董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件，董先生的固定任期為自2007年9月15日起計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董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董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3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董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董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當作將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解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公司、發揚本公司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推動彼等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或將作貢獻的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以不影響上文(b)(i)分段的一般適用性為原則，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將載有有關資料的通函寄予股東。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上述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加上根據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10%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經股東批准後，股份數目上限可不時按要求「重新釐定」，惟以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有關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或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將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d)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e) 我們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獲股東批准者則除外。

4. 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將在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除非本公司就有關授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有關期間最遲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 (b)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書函形式向合資格人士（可委任代理人代為持有任何獲授的購股權）提出，當中列明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有關購股權的適用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業績表現條件、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歸屬條件（如有）及失效條件的條款，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條款。合資格人士須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並承諾（為自身及代表合資格人士的任何代理人（如適用））持有購股權。於董事會接獲有關接納及1.00港元的代價付款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持有人）並獲其接納，且被視為已經生效。
- (c) 在得悉本公司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5. 最短持有期限及歸屬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歸屬或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具體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6. 業績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業績表現目標。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具體規定任何業績表現目標。

7.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8.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

- (a) 要約日期的（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按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按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9.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投票權可予行使，亦不得獲得股息。

10.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當時並無出現下文(17)(c)或(17)(f)分段所述導致該購股權持有人終止受僱或受聘的事件，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已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1.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a) 除身故或因下文(11)(b)或(17)(c)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外，倘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可在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於終止受僱當日已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受僱之日指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實際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由於並非因其本身行為失當而患病、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或裁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退休、與董事會訂立協議或將僱員受聘相關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以外公司而不再為僱員，且當時並無出現下文(17)(c)分段所述導致該購股權持有人終止受僱的事件，則購

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可在終止受僱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於終止受僱當日已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受僱之日指該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實際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12.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非僱員）時的權利

- (a) 倘購股權持有人（而非僱員）由於有關定期合約終止或期限屆滿，且因(1)下文(17)(f)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2)身故以外的其他原因不獲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延續或續約，而不再為定期合約的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可在該終止日期後九個月內（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於終止當日已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之日指有關定期合約屆滿之日。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而非僱員）因董事會基於(1)下文(17)(f)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2)身故以外的其他原因決定其不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顧問或諮詢或其他種類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並於其最後一次提供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起計三個月內接獲書面通知，而不再為並無訂有定期合約的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於終止當日已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之日為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日。

13.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股份、購回股份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根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的相同條款，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提出該項收購建議（假設該等人士於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成為

本公司股東)。倘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的收購建議生效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生效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4.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發出本公司清盤的指令，則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指令發出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告(清盤通告)。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清盤通告發出日期起計30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支付通告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選擇視為已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當時行使全部或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所列的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其代理人(如獲選擇權)或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清盤時，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自資產獲得上述選擇所涉股份應收金額的分派。

15.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訂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審議該協議或安排的會議召開通告之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告及載有本(15)段條款的通告。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法院指令就審議該協議或安排召開會議的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和終止。董事將盡力促使因根據本(15)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成為於有關有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須遵守該協議或安排的規定。倘該協議或

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隨即行使（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協議或安排，而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6.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

17. 新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最早者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b)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
- (c)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 購股權持有人行為不當；
 - 購股權持有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購股權持有人的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傭關係；
- (d)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起計六個月：
- 退休；
 - 裁員；
 - 患病或失去行為能力；或
 - 轉讓業務及僱員轉移至本集團以外公司；
- (e) 購股權持有人除因上文(17)(c)及(17)(d)分段所列理由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起計三個月；
- (f) 下列日期：
- 購股權持有人（而非僱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因購股權持有人違約而終止之日；或
 - 購股權持有人（而非僱員）無力償債或合理地預期無法清償債項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包括主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威脅將會終止其業務，或破產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之日，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涉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事件，將由董事會全權合理地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案；
- (g) 購股權持有人（而非僱員）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起計九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 就定期合約項下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有關定期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因上文(17)(f)分段所述以外的理由或其身故而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延長或延續合約；或

- 就非任何定期合約項下的合資格人士而言，因上文(17)(f)分段所列理由或其身故以外原因，董事會可決定其不再向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顧問或諮詢或其他種類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並於其最後一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起計三個月內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 (h) 倘出現任何收購、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自動清盤，則為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之通知屆滿時，惟倘屬償債協議或安排，則為擬作出之償債協議或安排成為生效之日；
- (i) 除上文(14)段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j) 下文(22)段所述規定遭違反時。

18. 調整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為避免疑慮，不包括就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決定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所需的調整，惟經任何該等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權的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而調整亦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指引及／或詮釋。本公司尤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其後於2005年9月5日頒佈之註釋的有關規定。

19.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同意後可以註銷，而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該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亦可獲授新購股權，但新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3)段所列的上限，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20.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全部規定，並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如適用））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在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如適用））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表決權，亦無權分享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21. 終止

本公司（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屆時不得再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且尚未屆滿的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行使。

22. 轉讓

購股權屬於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惟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將權利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此規定並無禁止承授人提名一個實體代其持有購股權，惟承授人須承諾確保該代理人將根據有關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

23. 修訂

在下段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應獲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

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不得更改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本文所載條款的權力。如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對已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按上述方式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4.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港幣0.5仙。
3.
 - (i) 重選高德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芮勁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高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董炳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於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d) 待上文(a)、(b)及(c)段各獲通過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生效之批准將予取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的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要約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目前所持有股份或該其他權益證券數額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及發行之證券。」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 (d) 待上文(a)、(b)及(c)段各獲通過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生效之批准將予取消。」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計劃副本，現時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該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予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下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行使購股權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而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7年7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上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至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之通函附錄二。